

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4年第1期）招标公告

根据《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鲁财库〔2024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。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4年第1期）。

（二）项目金额及要求

- 项目总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，存放期限为3个月，起息日为2024年9月12日，到期日为2024年12月12日。
-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、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，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。
- 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

商业银行参与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（2024年第1期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符合《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》及《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且在济南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

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。

2.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3. 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不良贷款率、拨备覆盖率、流动性覆盖率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。

4.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，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，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。

5. 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，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%，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%。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招标文件信息发布

招标文件在“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”公布。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，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。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。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，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。

四、投标报名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4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, 下午 14:30 至 17:00。

(二) 报名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:

1. 《报名函》(格式见附件 1)。

2. 《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》(格式见附件 2)及相关指标

数值来源证明材料（例如，**经审计**的总行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上述指标所在页面；**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确认**的含“资产规模”数据的报表。），同时请在证明材料上对相关指标予以标注。

（三）请将上述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刻盘后，分别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 1 楼 0118 房间（济南市济大路 3 号，联系电话：51769702）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318 房间（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，联系电话：86167589）。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。

如投标人有以下事项的，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资料或证明文件复印件，一并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 1 楼 0118 房间：

1. 2024 年以来，积极参与我省财政组织的财金联动活动情况。

2. 2023 年以来在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服务实体经济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、获得省委省政府突出表彰的（不超过 5 项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1. 投标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:30 至 9:10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。

2. 投标书份数：一式八份（其中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七份）。

3. 投标地点：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地址：济南市

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) 3 楼 0302 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开标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0。

2. 开标地点：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) 3 楼 0302 开标室。

3. 参加人员：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（机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授权代表应当是《授权委托书》注明的被授权人）携带身份证、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、开标。

七、中标信息发布

中标公告在“山东省财政厅网站”及“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站”发布，公告中标银行、中标金额、存放期限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。

上述安排如有变动，将另行告知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5 日